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分会

沪道运事货〔2023〕286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 质量信誉考核的通知

各货运管理部门、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与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分会（以下简称：集装箱分会）商定，自即日起开展 2022 年度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以下简称：质量信誉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市 2022 年（不含）前已经所属管理部门许可的普通货物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除危险货物运输）（以下简称：集运企业）。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质量信誉考核顺利开展，决定组建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以下简称：集运行业）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统筹全市集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市道运中心与集装箱分会、各区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组 长：何 捷

副组长：朱惠莉、俞 浩、赵 勇、张 勤、王文

组 员：郭 洁、高 固、周永斌、曹 沁、各区管理部门相关人员。

三、申报材料

1.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登记表》（附件 2）

2.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企业自查、现场核实情况表》（附件 3）

注：申报企业应准备好《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

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企业自查、现场核实情况表》(附件3)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各项证书等),接受管理部门会集装箱分会的现场核实。

四、工作阶段

1. 申报/自查阶段: 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集运企业应认真填写《2022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申报登记表》,并根据《2022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企业自查、现场核实情况表》的考核指标逐项自查并如实打分,完成后,将上述二表以PDF格式(通过微信等形式)报送所辖管理网络小组组长。

2. 汇总/审核阶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所辖管理网络小组组长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表是否齐全、打分是否有效、签章是否真实等),并拟定考核等级。填写《2022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企业汇总/审核表》(附件4),并在2023年10月15日前将所有企业的申报材料和汇总/审核表报送所辖管理网络大组组长;

(2)所辖管理网络大组长对管理小组组长报送的企业申报

材料进行复审，并拟定考核等级。填写《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企业汇总/审核表》后，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将汇总/审核表报送所属管理部门；

(3) 所属管理部门对管理大组组长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拟定考评等级。填写《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企业汇总/审核表》后，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汇总/审核表报送考核工作小组。

3. 考核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考核工作小组或所属管理部门会集装箱分会、所辖管理网络大组长按《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1）要求，对集运企业考核等级予以审核，如需要可按照考核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其中对申报 AA 级、AAA 级的企业都应现场核实。

4. 公示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考核工作小组将所有申报 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企业考核结果在集装箱分会网站（<http://www.jy56.sh.cn>）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由市道运中心和集装箱分会联合发文，正式公布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五、工作要求

1. 管理部门与管理网络大、小组长应充分重视质量信誉考核对促进本市集运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义，按《2022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信誉考核相关工作；

2. 管理部门应确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并及时报告考核工作小组；

3. 管理部门和管理网络大小组长应采用各种方式及时通知到本市集运企业，并督促集运企业及时做好申报、自查等工作；

4. 集运企业应认真按质量信誉考核指标、要求进行自查，并通过管理网络（所辖小组）微信群申报，尚未加入的应及时与所辖管理网络小组组长联系，若需查询企业所在的管理网络大、小组的，可通过集装箱分会网站（<http://www.jy56.sh.cn>）查询。

六、其他：

1. 市道运中心联系人：高固 13564856163、朱惠莉 13621780297；

2. 集装箱分会联系人：曹沁 13621780297、张勤 13501770467。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2.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登记
3.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企业自查、现场核实情况表
4.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企业汇总/审核表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集装箱分会
2023 年集装箱分会



附件 1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 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以下简称：集运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文件精神要求，开展集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以下简称：质量信誉考核），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质量信誉考核为抓手，提升集运行业服务质量，引导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构建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绿色环保、规范诚信的集运行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推进企业降本增效，更好地促进市场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质量信誉考核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为原则，对诚信度高的企业，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准入予以大力支持。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在市场准入及行业政策上给予限制。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集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公正、公平开展，组成集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统筹全市集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市道运中心、集

装箱分会及各区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三、考核内容

集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由“规范经营、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社会责任、社会评价”五大要素构成，具体内容见《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企业自查、现场核实情况表》。

四、评定标准

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一) 质量信誉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项目)。

(二) 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评定标准:

1. 考核得分 ≥ 96 分，企业为 AAA 级；
2. 考核得分 < 95 分 ≥ 81 分，企业为 AA 级；
3. 考核得分 < 81 分 ≥ 60 分，企业为 A 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 B 级。

(1) 考核得分 < 60 分；

(2) 出现否决指标项目。

申报 AA 级以上的企业应是公司化经营(即: 统一受理、统一调度、统一开票), 且原则上具有在册营运集卡(有动力)数量 30 辆(含)以上(特殊情况由集装箱分会组织专家评议后报市道运中心审核同意),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且须具有自建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车

辆动态监控平台。

五、奖惩措施

(一) 考核为 AAA 级的:

1. 行业重点扶持, 企业增加运力优先发展;
2. 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 减免延续许可申请材料;
3. 积极向堆场、船公司和码头推荐。

(二) 考核为 AA 级的:

行业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 企业增加运力适度发展。

(三) 考核为 A 级的:

企业增加运力控制发展。

(四) 考核为 B 级或未参加质量信誉考核的:

1. 企业不予增加运力;
2. 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数据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强化监管力度。

六、考核流程与考核责任

(一) 行业宣贯

1. 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对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及本市集装箱行业管理网络(以下简称: 管理网络)大、小组长进行宣贯、培训;
2. 由管理部门会集装箱分会组织对所辖企业进行宣传、辅导。

(二) 考核流程

1. 企业填报《考核登记表》、《考核指标及企业自查情况表》后，加盖公章，报所辖管理网络小组组长；

2. 管理网络小组长进行材料初审，拟定考核等级，填写《考评审核汇总表》并与企业申报材料等一并报所辖管理网络大组组长；

3. 管理网络大组长进行材料复审，拟定考核等级，填写《考评审核汇总表》并报所属管理部门；

4. 管理部门进行核定，拟定考核等级，填写《考评审核汇总表》并报考核工作小组。

（三）考核责任

1. 拟定等级为 A 级的企业由管理网络小组长、大组长提出、所属管理部门确定并报考核工作小组备案；

2. 拟定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由所属管理部门会集装箱分会、所辖管理网络大组长现场核实商定并报考核工作小组备案；

3. 拟定等级为 AAA 级的企业由考核工作小组会所属管理部门、集装箱分会现场核实商定；

4. 拟定等级为 B 级的企业由所属管理部门确定后报考核工作小组备案。

（四）公示公布

所有申报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考核结果将由集装箱分会网站（<http://www.jy56.sh.cn>）公示（10 日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市道运中心和集装箱分会联合发文正式公布。

七、工作要求

1. 管理部门和集装箱分会应做好质量信誉考核相应工作，并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2. 管理部门应将质量信誉考核与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年审等）工作结合起来。
3. 集装箱分会应将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与加强企业自律等工作结合起来。

附件 2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 质量信誉考核申报登记表

本企业声明：本表及所有申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 (公章)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号	沪 _____
申报质量信誉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所属管理网 络大、小组	_____ 大组、 _____ 小组
具体联系地址				申报日期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企业自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企业 2022 年度经营基本情况简述					
申报等级理由简述（包括且不限于所取得成绩、所做出奉献、所得到奖励等）					
备注					

注：申报企业在完成本表和自查表后，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报送所属管理网络小组组长。

附件 3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 企业自查、现场核实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自查(加/扣)分	此二栏由现场核查人员填写 核查分值
质量信誉 考核要素 规范经营 (40分)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内容)
	经营资质	1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不符合每项扣 2 分;
		2	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固定的办公场所, 不符合扣 2 分;
		3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安全负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并持证上岗, 不符合直接降为 B 级;
		4	驾驶员须有从业资格证, 配备的比例不低于 1: 1, 不符合的每人扣 2 分。
	车辆管理	5	应按要求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不符合的扣 3 分;
		6	按规定做好车辆等级评定并完善车辆技术档案制度, 实行一车一档。不符合的每辆车扣 2 分;
		7	有完善的车辆出车前例行安全检查, 不符合每辆车扣 1 分。
	报送报表	8	不报送行业报表扣 1 分/次;
		9	不按时报送行业报表扣 0.5 分/次;
10		不如实报送行业报表扣 1 分/次。	

基础管理	11	应建立经营管理、财务、统计、劳动、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每项扣 2 分；			
	12	应建立业务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受理安排、调度派车）缺项扣 2 分。			
	13	车辆卫星定位管理应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信息化管理	14	实现业务、车辆技术和人员等管理信息化、且符合管理要求的加 1—2 分。			
	15	2022 年度被纳入“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直接降为 B 级。			
信用管理 (否决指标)	1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缺失、落实不到位或相关台账不完整的，每项扣 2 分；			
	17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可的加 5 分；			
安全制度及 台账	18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学习，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19	车辆营运过程中，开启卫星定位终端系统并保持通讯正常，无记录（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20	应有安全生产监控记录及车辆违章处置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监控	21	2022 年度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企业违法率排序情况年度通报》通报的企业扣 2 分；			
	22	企业车辆全部安装主动防御设备并实施监控的加 2 分。			
特重大事故 (否决指标)	23	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者未按行业突发事故（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的规定报告重、特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降为 B 级。			

安全生产
(30分)

优质服务 (10分)	服务质量	24	未使用推荐的规范合同文本的扣2分;		
		25	无投诉电话或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或未建立投诉台账的扣4分。		
社会责任 (10分)	职业道德教育	26	无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台账的扣2分;		
		27	无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台账的扣2分。		
社会责任 (10分)	相关认证	28	通过ISO9000体系或ISO14000体系认证的每项加1分;		
		29	获区级表彰的加1分,荣获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等荣誉的加2分。		
社会责任 (10分)	企业稳定情况	30	发生有社会影响不稳定性因素每次扣3分;		
		31	企业未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或活动的扣5分;		
社会评价 (10分)	投诉处理	3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的有责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办结有责投诉有一次扣1分,有责重复投诉有一次扣1分。		
		33	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3分;		
社会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报道	34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经查实系违法违规案(事)件的,直接降为B级。		
		35	违反行业自律相关公约的扣5分。		
附加分 (10分)	协会评价情况	36	完成政府管理部门任务,优秀的加2分,良好的加1分;		
		37	企业有党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或党员亮身份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加2分;		
附加分 (10分)	企业成绩和责任担当	38	企业支持配合环保要求,购置新能源集卡并投入营运的(根据车辆数)加1-2分;		
		39	担任本市集装箱行业管理网络职务,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大组长(含站长)加3分,小组长加2分。		
企业自查日期	企业负责人姓名	自查/核査分值合计			
现场核査日期	核査人员姓名				企业联系人员签名及手机号码

备注: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加)完分值权重规定分数为止。

附件 4

2022 年度上海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 质量信誉考核申报企业汇总/审核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号	企业申报情况			所辖管理网络小组组长初审						所辖 组长 审定级	所属 部门 审定级	所属 部门 签	现场核实情况				
			申报 日期	自 查 值	拟 定 质 量 考 核 等 级	填 表 齐 全		打 分		签 章					拟 定 质 量 考 核 等 级	核 实 日 期	自 查 真 实		拟 定 质 量 考 核 等 级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2																			

说明：1. 初审、复审、复核意见：只需在相应栏中打“√”即可，其中拟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只需填写“A”或“AA”或“AAA”或“B”即可。
2. 申报企业名称一定要全称并正确，表格可随企业增加而加“行”。

抄送：市道路运输局，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拟稿、校对：高固

核稿：徐溪

文印：史依佳

